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俞阗**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本次乌鲁木齐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被提上建设日程。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对所有合法的实际种春小麦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按照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补齐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计划对1.65万亩春小麦进行补助。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涉及5个乡镇补贴小麦面积19966.55亩，补贴资金4592306.5元，补贴户数431户。其中：水西沟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11户4821亩1108830元，板房沟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157户8745.9亩2011557元，永丰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3户2042亩469660元，萨尔达坂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137户2278.45亩524043.5元，甘沟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123户2079.2亩478216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30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470.9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预算470.9万元、资金投入用于种植春小麦进行补贴，执行情况459.23065万元，预算执行率97.52%。剩余11.67万元为项目结余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一项引导农民保护耕地地力的普惠性政策。主要是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通过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推动农业和生态协调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全县春小麦种植1.65万亩以上，并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春小麦115元/亩补贴标准和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春小麦115元/亩补贴标准对种植农户进行补贴资金兑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合计春小麦补贴 230元/亩，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23年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乌农〔2023〕31号）市下达我县春小麦种植任务1.65万亩，最多可种植2.0473万亩，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项目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
  
该项目评价数据依据会计记账凭证、春小麦兑付表等方式等资料进行项目自评，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涉及5个乡镇补贴小麦面积19966.55亩，补贴资金4592306.5元，补贴户数431户。本项目有效调整了农业产业结构，提高了耕地地力保护，利用政府网站、微信群等形式将补贴内容宣传到村到户，按照补贴程序对各乡镇核实的面积进行面积核准，并完成资金兑付工作。并对补贴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等环节，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存在宣传不到位、基层工作人手不足、资金兑付程序繁琐等问题，建议多宣传、多指导来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电话回访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87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春小麦补贴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春小麦补贴面价
  
产出 产出质量 补贴资金兑付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春小麦补贴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指标 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春小麦补贴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效益 提高耕地地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3年该项目预算470.9万元，同比2021年（2022年没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增加461.7884万元；执行459.23065万元，同比增加450.91105万元。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农〔2023〕89号）
  
·《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3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县农发〔2023〕57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乡镇春小麦兑付表、实地抽查等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电话回访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87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87 97.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春小麦补贴面积 5 5 100%
  
 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春小麦补贴面价 5 5
  
 产出质量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春小麦补贴标准 6 6 100%
  
 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春小麦补贴标准 4 4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10 10 100%
  
 提高耕地地力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100 99.87 99.87%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完成春小麦补贴面积1.996655万亩，按照每亩总标准230元/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春小麦115元/亩补贴标准和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春小麦115元/亩补贴标准），共完成补贴资金兑付459.23065万元，以确保资金拨付到位，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我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立项符合《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30号）预算资金的通知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和单位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形成单位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和项目实施方案等，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在2023年计划完成全县春小麦种植1.65万亩以上，并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春小麦115元/亩补贴标准和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春小麦115元/亩补贴标准对种植农户进行补贴资金兑付。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查看春小麦兑付表，实地查看等方式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合计春小麦补贴 230元/亩，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23年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乌农〔2023〕31号）市下达我县春小麦种植任务1.65万亩，最多可种植2.0473万亩，预计使用补贴资金470.879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30号）文件精神，具体补贴发放总额依据实际种植春小麦面积来测算，在项目运作后，可以完成。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87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预算资金470.9万元，在2023年4月28日已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支付在2023年8月11日给享受补贴春小麦的农户发放，其中：涉及5个乡镇补贴小麦面积19966.55亩，补贴资金4592306.5元，补贴户数431户。其中：水西沟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11户4821亩1108830元，板房沟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157户8745.9亩2011557元，永丰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3户2042亩469660元，萨尔达坂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137户2278.45亩524043.5元，甘沟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123户2079.2亩478216元。预算执行459.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52%。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8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资金审批程序，需要上县财经会，局党组会议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87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记账凭证、春小麦兑付表等方式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春小麦补贴面积”的目标值是≥1.65万亩，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995566万亩，原因是实际种植面积超额完成，补贴对象实际超出任务收种植面积。
  
数量指标“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春小麦补贴面价”的目标值是≥1.65万亩，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995566万亩，原因是实际种植面积超额完成，补贴对象实际超出任务收种植面积。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补贴资金兑付率：目标值≥80%，实际完成值97.52%，资金支付在2023年8月11日给享受补贴春小麦的农户发放，其中：涉及5个乡镇补贴小麦面积19966.55亩，补贴资金4592306.5元，补贴户数431户。其中：水西沟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11户4821亩1108830元，板房沟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157户8745.9亩2011557元，永丰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3户2042亩469660元，萨尔达坂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137户2278.45亩524043.5元，甘沟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123户2079.2亩478216元。故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值是≥90%，实际完成值100%，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向县政府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拨款手续，并于2023年8月11日将资金支付给享受补贴的农户。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该项目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春小麦115元/亩补贴标准和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春小麦115元/亩补贴标准对种植农户进行补贴资金兑付。得分为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指标值：有效调整，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和结构调整，不断加大春小麦补贴的力度，引导农民种粮发展种植业、调整产业结构。
  
生态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耕地地力”，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充分发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效应，调动和保护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约束性任务。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农民满意度”，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电话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电话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统计“农民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制定了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利用政府网站、微信群等形式将补贴内容宣传到村到户。二是按照补贴程序对各乡镇核实的面积进行面积核准，并完成资金兑付工作。三是对补贴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等环节，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宣传工作力度不够。存在有部分农户对国家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了解不透彻，误把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当成其他惠民资金的现象时有发生。
  
2.基层工作人手不足，工作经费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乡镇工作多，人员较少，需要有一定的工作经费作保障。
  
3.资金兑付程序繁琐。农户信息录入、修改、完善以及补贴资金的发放等流程细节多、信息繁琐，由于部分农户的户名、账户变更等原因，导致部分资金发放不成功，工作人员需要多次联系农户修改信息，影响了补贴资金发放进度。**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网络、开展政策宣传培训会等形式对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使这项惠农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鼓励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进行地力配肥，逐步减少化肥用量，逐年提升耕地地力，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达到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目的。
  
（二）加强基层人员培训指导。组织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及一卡通系统操作流程的学习和掌握，不断核实完善农户信息，为今后更好开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